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180號

原告 葉雙妹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戴邦芳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如附表所示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之代表人由江澍人變更為戴邦芳，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如附表所示之規定，不服被告如附表所示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統稱原處分），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因違反如附表所示之處罰條例規定，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違規屬實，遂以如附表所示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統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記載如附表所示之應到案日期，並移送被告處理。原告陳述意見表示不服。嗣被告於113年7月18日依如附表所示之規定，裁處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罰鍰。原告不服原處分，遂提起本件訴訟。

01 三、本件原告主張：

02 (一)、原告僅右轉未打方向燈，竟同時間同地點開罰6張單，原告  
03 為貧民且弟弟腦死器官受損，可否原諒記過，僅付一張？

04 (二)、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5 四、被告答辯則以：

06 (一)、依舉發機關查復略以，經重新檢視影像，系爭車輛於113年5  
07 月9日15時58分於基隆市七堵區崇禮街、光明路口轉彎未使  
08 用方向燈、逆向行駛，明德二路紅燈右轉、行駛人行道。另  
09 於113年5月23日15時59分，在基隆市七堵崇禮街、光明路口  
10 轉彎未使用方向燈、逆向行駛，違規事實明確。

11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五、本院之判斷：

13 (一)、本件相關法規：

14 1、處罰條例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  
15 臺幣（下同）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16 2、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6款:汽車駕駛人，  
17 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  
18 鍰：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  
19 道。…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20 3、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21 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22 （第2項）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  
23 罰鍰。

24 4、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1項第5款、第8款、第12款:民眾對於下  
25 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  
26 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五、第42條。…八、第45  
27 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第6款…。十二、第53  
28 條…。

29 5、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3項: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  
30 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  
31 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

01 發一次為限。

02 6、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  
03 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  
04 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05 7、行政罰法第25條：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  
06 定者，分別處罰之。

07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記載之事實，為兩造所未爭執，並有舉發通  
08 知單、採證影像、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交通違規陳述  
09 單、舉發機關函2份、原處分及各該送達證書等存卷可佐  
10 (見本院卷第47至77、79至107頁)，可認為真實。

11 (三)、如附表編號1至4與附表編號5至6，雖違規地點均相同，違規  
12 時間分別為113年5月9日與同年113年5月23日，並非原告所  
13 述均在同一時間違規。

14 (四)、又觀之舉證照片，原告騎乘系爭車輛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  
15 間，確有跨越分向限制線，已侵入對向車道，已屬於不按遵  
16 行方向行駛，而其接續行駛至路口附近，並未使用方向燈而  
17 右轉，且當時行向燈號為紅燈，又右轉後行駛於人行道上，  
18 有採證照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7至50頁），其有如附表  
19 編號1至4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甚明。又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  
20 時間，原告騎乘系爭車輛，行駛於其行向之對向車道，雖於  
21 綠燈右轉，但其右轉並未使用方向燈（見本院卷第51至52  
22 頁）。是以，原告確實有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6之違規行為。

23 (五)、附表編號1至4與附表編號5至6兩組行為，均非同一違規行  
24 為，自無法適用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3項。

25 1、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之規範，為學說上所稱一事不二罰原  
26 則，指同一人以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  
27 鍰者，如因行為單一，且違反數個規定之效果均為種類相同  
28 之罰鍰，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僅得裁處一個  
29 罰鍰。至同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  
30 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則係揭示數行為分別處罰  
31 原則。故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處罰鍰，係從一重裁處，

01 或分別處罰，應視其行為個數為單一或多數以為判斷；所謂  
02 一行為，包括「自然一行為」與「法律上一行為」，數行為  
03 則指同一行為人多次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或違反數  
04 個不同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其行為不構成「自然一行為」或  
05 「法律上一行為」者而言。至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06 究為一行為或數行為，必須就具體個案，依據行為人主觀之  
07 意思、客觀上實現之構成要件及所侵害法益，斟酌其所違反  
08 行政法上義務之法令文義、規範目的、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  
09 念等因素，予以綜合判斷決定。是以，倘若行為人乃基於個  
10 別主觀意思，客觀上多次實現構成要件，甚或侵害不同之法  
11 益，即仍應分別處罰，以符前開行政罰法及處罰條例之意  
12 旨。

13 2、經查，本件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4之「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14 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不  
15 按遵行方向行駛」、「行駛人行道」之行為之違規行為，分  
16 係違反行政法上之「不作為」及「作為」義務，原告之上揭  
17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未依  
18 規定使用方向燈」2項違規行為固屬時間密接、違規地點亦  
19 相近，然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行  
20 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  
21 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一、右轉彎時，  
22 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  
23 上，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足認駕駛人於轉向前應先使用  
24 方向燈，亦即原告於「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  
25 紅燈右轉」之違規行為發生前，即已先行該當處罰條例第42  
26 條所定「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裁罰要件，從而，駕駛人  
27 「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時點客觀上即可與其  
28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之違規行  
29 為時點予以各別區分，故審酌原告違規之行為各別、違規態  
30 樣均不相同，且分別違反處罰條例之不同條款（第42條、第  
31 53條第2項）等規定，復考量汽車駕駛人面對圓形紅燈時不

01 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轉彎時應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其  
02 等構成要件與規範目的各有不同，係屬可明確區分之個別不  
03 作為及作為義務，是應認原告所為各該違規行為乃係基於個  
04 別之決意，在自然意義上可視為複數之違規行為，再者，依  
05 據行政罰法第25條之規範，其當屬於數行為違反不同行政法  
06 之義務。依前開規範意旨，自得分別裁罰。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確有如附表所示之違章行為，被告依如附表  
08 所示之條文，裁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鍰，並無違誤。原告訴請  
09 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11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  
12 附此敘明。

13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  
14 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16 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  
17 條之9，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法 官 唐一強

2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7 造人數附繕本）。

2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9 逕以裁定駁回。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陳達泓

01  
02

附表：

編號	裁決日期	裁決書號(北市監基裁字)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違反法條(處罰條例)	裁處罰鍰(新臺幣)	舉發通知單字號(基警交字)	應到案日期
1	113年7月18日	第25-RA0000000號	113年5月9日15時58分	基隆市七堵區崇禮街和光明路交叉	第42條	1,200元	第RA0000000號	113年7月17日(後更新為同年8月23日)前
2	113年7月18日	第25-RA0000000號	113年5月9日15時58分	基隆市七堵區崇禮街和光明路交叉	第45條第1項第1款	900元	第RA0000000號	113年7月17日(後更新為同年8月23日)前
3	113年7月18日	第25-RA0000000號	113年5月9日15時58分	基隆市七堵區崇禮街和光明路交叉	第53條第2項	600元	第RA0000000號	113年7月17日(後更新為同年8月23日)前
4	113年7月18日	第25-RA0000000號	113年5月9日15時58分	基隆市七堵區崇禮街和光明路交叉	第45條第1項第6款	600元	第RA0000000號	113年7月17日(後更新為同年8月23日)前
5	113年7月18日	第25-RA0000000號	113年5月23日15時59分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崇禮街口	第45條第1項第3款	900元	第RA0000000號	113年7月28日(後更新為同年8月30日)前
6	113年7月18日	第25-RA0000000號	113年5月23日15時59分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崇禮街口	第42條	1,200元	第RA0000000號	113年7月28日(後更新為同年8月30日)前